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182 號

被處分人：純裕樂活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743993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11號7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書面資料；未成年參加人參加契約未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4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及修正前第16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民眾檢舉被處分人疑未報備即實施多層次傳銷及以招募未成年大學生為主，並未獲家長同意等情，經本會於101年7月16日赴其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被處分人除未能依規定備齊應備置之書面資料外，於提供之同年6月間參加人退出退貨資料及7月初參加人產品首購單中均載有「沐浴乳」商品，惟遲至同年7月18日始向本會報備新增此商品；另同年7月19日提供之書面參加契約有多位未成年參加人之參加契約未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經本會函請被處分人於101年8月13日到會說明，略以：被處分人係報備101年5月1日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但實際係於同年6月1日起開始營運，原報備商品計有4項，由於營運初期行政作業疏失，新增3項商品優質蛋白營養素、涼夏沐浴乳、去角質凝膠至同年8月13日始完成變更報備程序，另有關傳銷組織系統表及未成年參加人

參加契約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等資料尚未及整理，擬於一星期內補齊。

三、另查被處分人依法應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之書面資料至101年9月10日始全部備齊。

四、又本會於101年11月20日再次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略以：迄101年7月底止該公司未成年參加人計296人，前本會業務檢查查獲未符規定之未成年參加人參加契約，均已補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另被處分人傳銷商品沐浴乳前已交代行政人員報備，但於業務檢查時始發現未報備，並已於101年7月18日向本會報備；又本會業務檢查時因資料太亂且經驗不足而未及整理及一次備齊，無意違法。

理 由

一、有關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乙節：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七、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下略)」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5條第1項第7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下略)」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即違反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 據被處分人於本會101年7月16日業務檢查前報備之商品計有水果精華、膠原蛋白、複合活性酵素粉、複合蔬果纖維活素等4項，惟本會前揭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另有推廣銷售沐浴乳，此有101年6月間參加人退出退貨資料及7月初參加人產品首購單等資料均載有「沐浴乳」商品可稽，卻至同年7月18日始報備，是被處分

人變更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有關被處分人與未成年參加人簽訂參加契約未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修正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乙節：

(一)按修正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者，應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

(二)查被處分人於101年7月19日提供之書面參加契約，查悉多位未成年參加人之參加契約未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經被處分人坦承疏失，是被處分人與未成年參加人簽訂參加契約未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核已違反修正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至有關事後補正乙情，尚無法阻卻其違法事實之認定，併予敘明。

三、有關被處分人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書面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乙節：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下列書面資料，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發展狀況：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二、參加人總人數、當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三、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佈地區。四、與參加人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五、銷售商品或勞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七、處理參加人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二)查被處分人於本會101年7月16日業務檢查時未依規定於主要營業所備齊應備置之書面資料，嗣經同年7月19日、8月13日多次陸續補正，直至同年9月10日始完整備齊，是被處分人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書面資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場所備置法定書面資料；未成年參加人之參加契約未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及修正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予以處分，並就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第 22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修正前第 16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